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14执恢440号

申请人孙吉贤与被执行人何树连、何树林、刘子祥、辽宁省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14执394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何树连、何树林、刘子祥、辽宁省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站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何树连、何树林、刘子祥、辽宁省监狱管理局警用装备站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何树连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64-33号6门(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孙吉贤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何树连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164-33号6门(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树连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164-33号6门（建筑面积249.8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崔 巍
执行员 王 浩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书记员 于 航